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履行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催告书（存根）

2025 113000289  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 〕 号

北京华氏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（被诉单位）：  
本中心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向你单位送达  
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  
（京房公积金法缴〔2024〕1130768号），责令你单位限期  
为张莉莉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20764元

。在法定期限内，  
你单位未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，影响单位信用，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，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：董志刚,郝俊楠

联系电话：010-69460049 010-69460049

